

清远市水政监察支队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

负责对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承担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县（市、区）水事纠纷；依法征收水资源费及其他费用；指导区域、流域水行政执法。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核定编制12人，现有在职人员12人（其中正科2人，副科2人，科员5人，职工3人），退休人员1人，政府购买服务人员7人，合同工4人（船工）。

本单位无内设机构。

三、部门决算表格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远市水政监察支队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栏 次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41.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9.22
三、事业收入	3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	3.47
四、经营收入	4		四、农林水支出	17	321.98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8	20.16
六、其他收入	6	0.08		19	
	7		-----	2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341.40	本年支出合计	22	354.8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40.16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26.73
	12			25	
总计	13	381.56	总计	26	381.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清远市水政监察支队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1.40	341.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2	9.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22	9.2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91	5.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6	3.1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15	0.1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7	3.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7	3.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7	3.47					
213	农林水支出	308.55	308.47					0.08
21303	水利	308.55	308.47					0.08
2130301	行政运行	184.57	184.49					0.08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23.98	123.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6	20.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6	20.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6	20.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清远市水政监察支队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4.83	230.85	123.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2	9.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22	9.2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91	5.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6	3.1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15	0.1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7	3.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7	3.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7	3.47				
213	农林水支出	321.98	198.00	123.98			
21303	水利	321.98	198.00	123.98			
2130301	行政运行	198.00	198.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23.98		123.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6	20.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6	20.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6	20.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选市水政监察支队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1.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9.22	9.22	
	3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	3.47	3.47	
	4		四、农林水支出	18	321.90	321.90	
	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9	20.16	20.16	
	6			20			
	7		-----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341.32	本年支出合计	23	354.75	357.7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26.25	26.2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39.68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总计	14	381.00	总计	28	381.00	38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选市水政监察支队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54.75	230.77	123.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2	9.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22	9.2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91	5.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6	3.1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15	0.1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7	3.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7	3.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7	3.47	
213	农林水支出	321.90	197.92	123.98
21303	水利	321.90	197.92	123.98
2130301	行政运行	197.92	197.92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23.98		123.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6	20.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6	20.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6	20.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清远市水政监察支队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9.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7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1.41
30101	基本工资	92.88	30201	办公费	3.1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4.91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41
30103	奖金	6.91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99	30204	手续费	0.0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0.32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0.1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5	30207	邮电费	0.20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3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89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7.23	30213	维修(护)费	0.1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02	30216	培训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4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能源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4.7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0.93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26.3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拆迁补偿		30228	工会经费	2.47	30701	国内债务利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1.16	30707	国外债务利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93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0			
人员经费合计		194.39	公用经费合计			36.38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清远市水政监察支队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		6		6	2	5.79		5.01		5.01	0.78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清远市水政监察支队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

(1) 2017年收支情况

2017年收入合计341.40万元，其中：预算拨款收入341.32万元，其他收入0.08万元（银行存款利息）；与2016年收入254.67万元对比，增加86.73万元，增加34%。

2017年支出合计354.83万元，与2016年支出267.06万元对比，增加87.77万元，增加33%。

收入支出增加主要是加大水政执法力度，购置执法设备、增加购买服务人员，以更好地做好水政监察工作。

(2)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7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4.75万元。2017年年初部门预算为364.12万元，预算执行减少9.37万元，主要是部份专项跨年度实施。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1、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8万元（车辆运行6万元，公务接待2万元），决算5.8万元，减少2.2万元，预算执行减少38%；

2017年“三公”经费决算5.8万元，比2016年度“三公”经费决算8.49万元，减少2.69万元，支出下降32%；

2、2017年公车运行费5.01万元，比2016年7.82万元，减少2.81万元，下降36%，厉行节约；公车购置费0元；

3、公务接待费预算执行0.78万元，接待约130人次，比2016年0.67万元增加0.11万元，增加16%，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水政联合执法力度加大。

4、2017年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0.77万元与2016年支出216.38万元对比，增加了14.39万元，增长了7%，主要是增加了购买服务人员支出。

（5）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67.06万元，主要是政府货物支出67.06元（办公用品购置，执法车、船定点加油和维修保养23.3万元；执法趸船改造15.19万元，执法设备、执法办公设备购置23.37万元，执法服购置5.2元）。

（6）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公务执法用车1辆。

汽车1辆汽车，价值38.75万；趸船1艘，价值43.8万元；18.18米执法船1艘，价值58.3万元。

（7）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年本单位没有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支出。

五、专业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 因公出国(境)费: 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用车是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 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3) 公务接待费: 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公用经费: 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等。

清远市水政监察支队

2018年9月19日



